

說明

同申報。

A20	符合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或第12條之2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	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	----	--	-------------------------------------

備註 2：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或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3：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讓與或授權其智慧財產權次日起至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2個月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 4：我國個人、公司適用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或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夥組織適用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交付股票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 5：我國創作人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者，其學術或研究機構應於規定期程內，檢附相關文件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股票發行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 6：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於申報時擇一填報，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以避免重複適用租稅優惠。

B6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	--------------

C1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C2	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4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C3	財產目錄
C4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C5	106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